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文件

皖建质安〔2018〕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排气道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工程质监站（局）、广德、宿松县质监站：

为进一步完善住宅工程使用功能，确保用户使用安全，减少百姓投诉，现就有关加强住宅排气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对有关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监督

住宅工程厨房、卫生间排烟（气）道系统（以下简称排气道）质量近年来社会关注，也是《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验收的内容之一。各地质监机构应督促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加强质量管理，落实排气道工程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消除排气道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保障使用功能。凡产品质量、施工质量不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应责令其整改。

二、加强排气道实体质量监督

各地质监机构在监督交底、日常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等监督

过程中，应加强对以下质量控制点的宣传交底和抽查抽测：

（一）设计质量

排气道应进行整体设计。排气道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宜选用系统的排气道管体、导流装置、防火止回阀和防倒灌风帽等定型产品。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图应明确排气道执行的标准和采用的图集、规格型号、安装节点等。

（二）产品质量

1、排气道产品质量应符合《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JG/T194）、以及设计选用的现行标准、图集要求。排气道配置的防火止回阀各性能指标应符合《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GA/T798）、《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15930）标准及设计要求。排气道系统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产品材料。

2、住宅排气道产品供应商应按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向工程成套供应住宅排气道产品，包括：排气道管体、防火止回阀、风帽等材料；并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抽样排气道管体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含耐火极限指标）、防火止回阀等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质保资料。

3、排气道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进场验收。对排气道管体产品标识进行检查，没有标识或标识不全的应作退场处理。对排气道管体外观进行检

查，检查排气道管体壁厚（要和型式检验报告相符）、内外表面平整、尺寸与形位偏差、有无裂缝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验收使用。

（三）采购、使用管理

1、应当按照设计要求组织住宅排气道产品采购，采购合同中应明确住宅排气道规格型号及防火止回阀等产品规格型号。严禁使用可燃住宅排气道产品。

2、对排气道管体、防火止回阀等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耐火极限型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进行严格审查，对达不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或检测指标不齐全的产品不得验收使用。对伪造或篡改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对有质量争议和疑问的排气道产品应进行见证取样复检。

3、监理单位应将住宅排气道质量纳入监理工作范围，审核住宅排气道质量资料，对排气道产品进行进场验收，对排气道产品安装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排气道管体隐蔽之前对排气道管体安装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规范标准的不得验收。

（四）竣工验收

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将防火止回阀安装完毕，宜进行现场防窜烟、防倒灌性能检测。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排气道系统竣工验收工作，除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规定验收外，还应符合《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实施细则》的规定，

并做好验收记录。

关于排气道工程质量管理，我省已出台地方标准，《住宅厨卫烟气集中排放系统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DB34/T5026-2015)，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的规定，加强排气道工程的质量监管。

特此通知。

2018年9月18日



抄报：赵馨群厅长、宋直刚总工程师、厅质量安全处